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为公司聚丙烯（简称 PP）等石化产品。

2、投资金额：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 PP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包含子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简称 PP）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包含子公司）拟继续开展 PP 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包含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最高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包含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包含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PP 原材料。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 PP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包含子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包含子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 PP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包含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包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包含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道恩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 项目建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现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 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499,939.3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490,756.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0,009,182.74 元。2022 年 7 月 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 765,356,190.12 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79,259,046.83 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等。

（六）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产品的购买以及报益情况。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 1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的事宜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道恩股份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者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 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执行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独立董事梁坤女士。

3、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 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有庆	左义娜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传真	0535-8831026	0535-8831026	
电话	0535-8866557	0535-8866557	
电子信箱	wang.youqing@chinadawn.cn	zuo.yina@chinadaw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应用领域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和可降解材料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分子新材料的进口替代及消费升级，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交通、家电通讯、医疗卫生、大消费等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橡胶和塑料是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通信、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塑料与橡胶制品产品门类多、市场容量大，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和国民经济重点产业。

a、热塑性弹性体方面

热塑性弹性体（TPE，Thermoplastic elastomers）被称为第三代橡胶，是一种兼具橡胶的高弹性、压缩永久变形特性和塑料的加工热塑性，工艺简单特征，在常温显示橡胶高弹性，高温下又可进行塑性加工，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的环保低碳性高分子复合材料。

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以完全硫化热塑性硫化胶（TPV，Thermoplasticvulcanizate）为主，TPV 被称作热塑性弹性体领域皇冠上的明珠，技术壁垒较高，相关设备、配方、硫化体系选择以及硫化工艺参数设置都属于核心商业秘密。TPV 因具有出色的生产、性能和环保优势，已在汽车零部件、建筑、电子电气、航运、流体处理、医用材料、日用品、运动器材、电动工具、玩具等领域得到应用。

热塑性弹性体较好地解决了传统橡胶制品加工高能耗、高污染、高残留、需模具、低效率、难回收等问题，是非轮胎用橡胶制品的有效替代品。我国是汽车、家电生产大国，树脂以及工程塑料的改性具有很大发展潜力，热塑性弹性体用于树脂以及工程塑料改性的优势明显，是全新增量市场。随着高分子材料加工设备进步和增容技术手段提高，越来越多的共混体系可采用动态硫化技术进行加工，这将推动一系列性能优良、加工方便、设计灵活的热塑性硫化胶出现，传统硫化胶在更多应用领域被热塑性硫化胶取代的趋势已不可逆转。价格和性能是 TPV 应用成功的驱动力，随着环保意识增强，传统热固性橡胶和 PVC 存在的局限性，使 TPV 成为理想的替代材料，其在工业和消费领域的应用必将得到更大范围拓展，市场需求潜力大。

我国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还落后于国外先进企业，中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热塑性弹性体的部分细分领域取得了长足技术进步，具备了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获取国内市场份额的能力；下游客户出于降低成本和服务优势的考虑，亦有寻求国内产品替代进口的强烈需求。这对促进我国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快速发展有重要意义，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实现国产替代将逐步实现。

b、改性塑料方面

塑料改性是指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基础上，添加合适的助剂、填料或其他高分子成份，通过填充、增韧、增强等化学或物理方式加工改性，提高塑料在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耐老化等方面的性能。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受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为改性塑料技术发展确立方向。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以塑代木、以塑代钢、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理念的践行，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获得了较快发展，改性设备和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逐步完善，推动了塑料加工业从以消费品为主到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转型，促进了塑料加工业升级与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20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从 780 万吨增至 2,250 万吨，复合增长率 12.49%，改性化率由 16.2%提高到 21.7%。未来改性塑料将向高性能化、环保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并逐渐渗透到更多应用领域。预计到 2026 年，国内改性塑料产量达到 2,858 万吨左右。

改性塑料竞争力的核心在于配方。一些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市场公开，在包装、办公用品、餐具等领域应用的改性塑料技术壁垒较低，进入厂商较多，这使得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随着科技进步和消费升级，推动家电、汽车、通信、精密仪器新品开发力度加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量会持续增加。这些领域需用的改性塑料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规模小、技术水平落后、创新能力薄弱的生产企业将无法进入，面临被淘汰或整合的境况。届时改性塑料市场份额将持续向业务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企业集中。

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韧性等方面相对通用塑料有显著优势，消费升级使改性塑料替代通用塑料成为必然趋势。其次，提倡节能环保、构建低碳社会，是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改性塑料替代传统材料，通过对废弃塑料的综合利用实现了循环经济，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已成为我国生产和消费的发展趋势。全球范围内，2018 年塑料改性化率已经达到 47.8%，而我国改性化率 2020 年才达到 21.7%，未来提升空间很大。

汽车、电子电气、通信等行业对工程塑料需求量很大。随着改性设备、改性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大部分通用塑料都能通过改性提高强度、耐热性等指标，替代部分传统工程塑料应用市场。改性通用塑料在价格及产量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未来应用将进一步增长。同时，传统工程塑料也能通过改性技术不断提升性能，适应下游行业对材料更高的性能要求。

特种工程塑料热稳定性、导电性、高强度等性能突出但价格较高，目前主要应用在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若要在民用领域大规模推广，还需降低成本。低成本化的路径包括与通用塑料和通用工程塑料共混、合金化，填充，增强等，单体来源的低成本路径以及大规模生产。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生产装备整体水平不高是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端产品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行业先进企业已开始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产业升级。

c、色母粒方面

色母粒亦称色母料、母粒，是以树脂作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分散剂和功能助剂，通过高速混合、熔融混炼挤出、冷却切粒后制成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节能、环保、便于储存和运输等优点，被普遍应用于塑料制品着色。

色母粒是塑料着色的首选材料。国际色母粒市场已形成寡断竞争格局，市场份额集中于少数大公司。我国是全球增长最快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市场，亚洲最大的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生产国和消费国。

我国色母粒生产企业众多，但单体规模都不大，行业龙头尚未出现。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我国色母粒行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和设备水平等方面都存在差距，因此高端色母粒市场份额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占据，国内厂家在中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国内头部色母粒企业正在努力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力，国产色母粒的市场份额正逐年扩大。

d、生物可降解塑料方面

2020 年以来，国内禁塑、限塑政策频频发布，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禁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包装袋、塑料餐具及一次性塑料吸管、住宿类一次塑料制品等，进一步限制了不可再生塑料的应用。可降解塑料因环保和使用体验度高成为替代一次性塑料的首选，在“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下，可实现碳循环平衡的生物基可降解塑料有望得到大力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诸多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受邀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四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全国石油与化学工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塑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等四个省级研发平台。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以确保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热塑性弹性体 TPV 2008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目前是国内 TPV 产量第一的生产企业，公司凭借在 TPV 产品上的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逐渐形成了对国际竞争对手企业产品的市场替代。

公司目前是国内主要的改性塑料的生产企业，公司自设以来一直从事新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诸多改性塑料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受邀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

公司是江北地区最大的色母粒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色母粒产品工艺、技术不断改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扭转了海尔集团和海信集团对色母粒产品的进口依赖局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944,569,685.21	3,151,122,979.54	56.91%	2,971,359,0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9,327,065.08	2,089,582,334.35	43.54%	1,923,490,750.1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525,697,204.64	4,261,139,721.08	6.21%	4,422,330,2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26,870.34	226,130,146.80	-32.64%	855,074,7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93,676.01	199,564,828.23	-37.12%	773,454,7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7,880.43	-163,980,298.86	76.19%	860,073,74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11.33%	-5.19%	56.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3,578,408.18	1,068,593,970.64	1,050,662,557.99	1,212,862,2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6,135.27	41,305,707.24	31,223,791.96	28,501,2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87,415.87	35,033,562.32	27,224,593.65	22,248,10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